

证券代码：873434

证券简称：吴氏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议意见如下：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980,924.81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于 2022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监事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监事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6日